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20日起,至2023年4月13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富锦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1201-1202  
联系人:陈亮  
电话:021-68824789  
邮政编码:200120  
基金管理人咨询电话:400-888-899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以及调整申购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三)。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3月17日,即在2023年3月17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书面通知及通讯表决票于权益登记日后寄出,未收到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取、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署,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机构投资者应当在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其他组织(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加公章),并提供授权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需经公证;授权委托书有代表资格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需提供授权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及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证明文件及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以上各项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途费)咨询。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监督员在基金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拥有同等表决权,每份基金份额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交文件符合本公告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投“弃权”表决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材料,或有效证明文件无效,或未将有效证明文件送达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数。

(4) 如各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有效表决票的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下列原则处理:

- 送达时间不同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填写票视为被撤回;
-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 送达时间如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  
1. 本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本人亲自出席或通过授权他人代表出席并有意图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 会议决议生效条件
  1.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四)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2. 《关于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以及调整申购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持续运作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经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由基金管理人自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授权人所持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有效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届时发布的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传真:0755-83026630  
网址:www.lionfund.com.cn

2.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6号  
联系电话:96588

3. 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9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84948

4. 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021-61151028

5. 计票系统:上海东方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9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84948

6.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传真:0755-83026630  
网址:www.lionfund.com.cn

7. 中国证监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咨询。

3. 本基金管理人或在公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请予以留意。

4. 本会议的有关事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附件一:《关于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以及调整申购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以及调整申购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附件三:《关于持续运作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四:《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五:《授权委托书》(样本)

关于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以及调整申购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包括修改《基金合同》中“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一、基金合并”、“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一、基金合并”等有关条款,以及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和基金托管人信息,并对调整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调整申购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并委托授权、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后的文件届时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附件二:  
关于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以及调整申购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一、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对《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调整申购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2. 《关于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以及调整申购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要点  
1. 修改《基金合同》中“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

规模”有关条款  
原《基金合同》条款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拟采取措施。”

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拟采取措施,并持续评估,同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将决定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同类基金合并;

(1) 连续60个工作日平均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100人的;  
(2) 连续60个工作日平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变更后的《基金合同》条款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更新《基金合同》中“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一、基金管理人”中“(一)基金管理人概况”的基本信息,“二、基金托管人”中“(一)基金托管人概况”的基本信息;  
更新后,“(一)基金管理人概况”的基本信息为:  
“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法定代表人:李勇  
设立日期:2003年12月9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5亿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3026688”

更新后,“(一)基金托管人概况”的基本信息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6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40,018,545,827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3号  
联系人:郭劲松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6060069  
网址:www.icbc.com.cn  
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

3. 删除《基金合同》中“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一、基金合并”有关条款并修改章节序号  
“本基金调整后的申购费率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1.5%
100元≤M<200元	0.8%
200元≤M<500元	0.6%
M≥500元	0.5%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 本基金调整后的申购费率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前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06%
100元≤M<200元	0.03%
200元≤M<500元	0.03%
M≥500元	0.01%

其具体投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06%
100元≤M<200元	0.03%
200元≤M<500元	0.03%
M≥500元	0.0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 本基金调整后的申购费率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前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06%
100元≤M<200元	0.03%
200元≤M<500元	0.03%
M≥500元	0.01%

其具体投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06%
100元≤M<200元	0.03%
200元≤M<500元	0.03%
M≥500元	0.0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 本基金调整后的申购费率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前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06%
100元≤M<200元	0.03%
200元≤M<500元	0.03%
M≥500元	0.01%

其具体投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06%
100元≤M<200元	0.03%
200元≤M<500元	0.03%
M≥500元	0.0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 本基金调整后的申购费率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前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06%
100元≤M<200元	0.03%
200元≤M<500元	0.03%
M≥500元	0.01%

其具体投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06%
100元≤M<200元	0.03%
200元≤M<500元	0.03%
M≥500元	0.0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 本基金调整后的申购费率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前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06%
100元≤M<200元	0.03%
200元≤M<500元	0.03%
M≥500元	0.01%

其具体投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06%
100元≤M<200元	0.03%
200元≤M<500元	0.03%
M≥500元	0.0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 本基金调整后的申购费率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前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06%
100元≤M<200元	0.03%
200元≤M<500元	0.03%
M≥500元	0.01%

其具体投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06%
100元≤M<200元	0.03%
200元≤M<500元	0.03%
M≥500元	0.0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 本基金调整后的申购费率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前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06%
100元≤M<200元	0.03%
200元≤M<500元	0.03%
M≥500元	0.01%

其具体投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06%
100元≤M<200元	0.03%
200元≤M<500元	0.03%
M≥500元	0.0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 本基金调整后的申购费率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前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06%
100元≤M<200元	0.03%
200元≤M<500元	0.03%
M≥500元	0.01%

其具体投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06%
100元≤M<200元	0.03%
200元≤M<500元	0.03%
M≥500元	0.0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 本基金调整后的申购费率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前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06%
100元≤M<200元	0.03%
200元≤M<500元	0.03%
M≥500元	0.01%

其具体投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06%
100元≤M<200元	0.03%
200元≤M<500元	0.03%
M≥500元	0.0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 本基金调整后的申购费率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前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06%
100元≤M<200元	0.03%
200元≤M<500元	0.03%
M≥500元	0.01%

其具体投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06%
100元≤M<200元	0.03%
200元≤M<500元	0.03%
M≥500元	0.0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 本基金调整后的申购费率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前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06%
100元≤M<200元	0.03%
200元≤M<500元	0.03%
M≥500元	0.01%

其具体投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06%
100元≤M<200元	0.03%
200元≤M<500	